

#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董事：

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2010年度历次董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201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0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0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0年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赵明	5	5	0	0
林立新	5	5	0	0
张志勇	3	3	0	0
雷啸林	2	2	0	0

独立董事雷啸林先生因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于2010年4月递交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于2011年5月28日正式任职前，仍旧一如继往的勤恳履职。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0年1月11日五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立新、赵明、雷啸林就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4月23日五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立新、赵明、雷啸林就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年4月23日五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立新、赵明、雷啸林就公司200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0年4月23日五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立新、赵明、雷啸林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0年4月23日五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立新、赵明、雷啸林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0年4月23日五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立新、赵明对独立董事雷啸林先生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0年5月28日五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立新、赵明、张志勇就公司将对中国爱地集团公司的债权抵偿对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债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0年8月23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立新、赵明、张志勇就公司2010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我们按时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在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2、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的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先后对公司财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三次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事项做出

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2011年，我们将继续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赵 明\_\_\_\_\_

林立新\_\_\_\_\_

张志勇\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

日